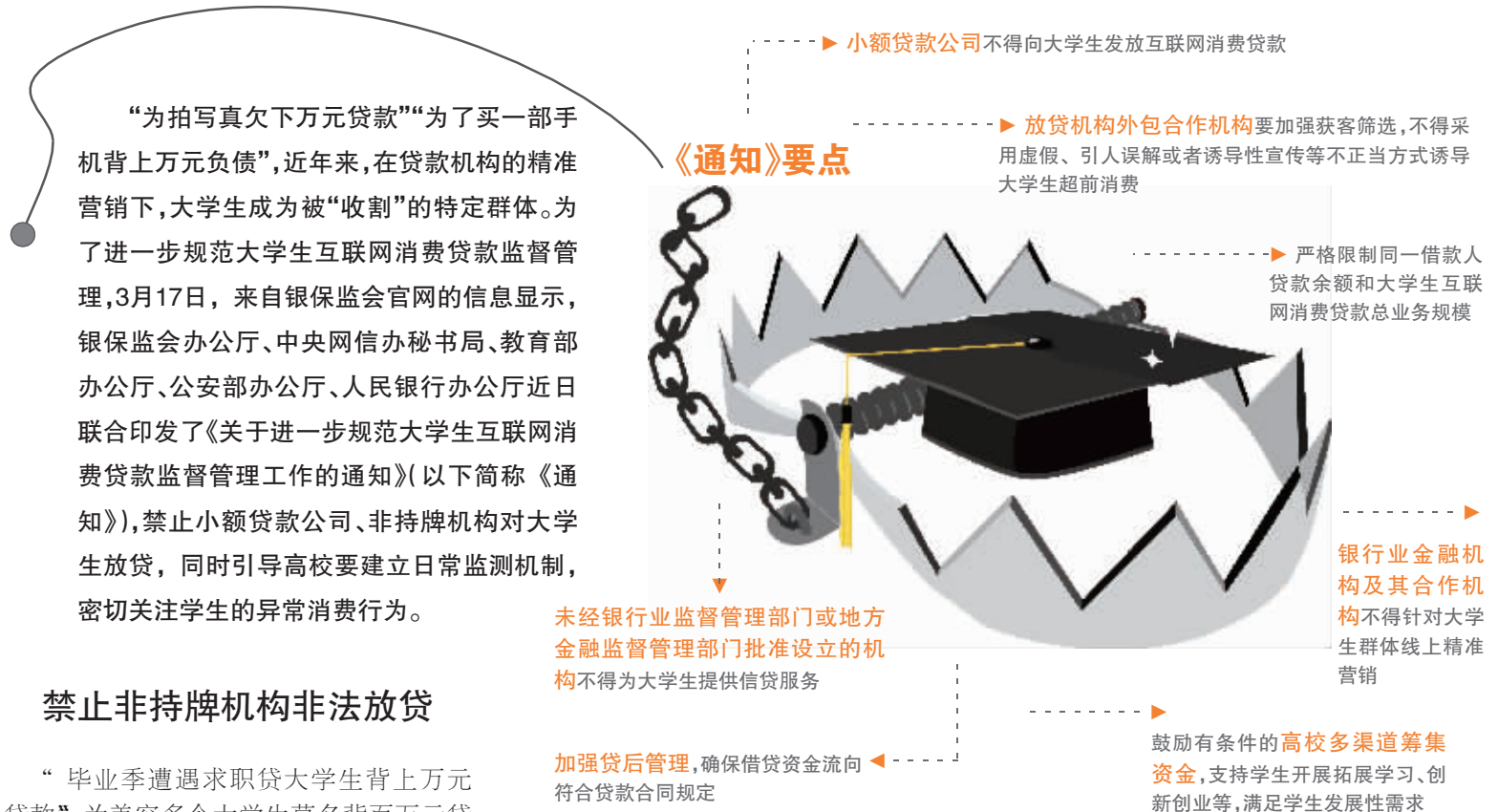


监管出手拯救被网贷困住的大学生



“为拍写真欠下万元贷款”“为了买一部手机背上万元负债”,近年来,在贷款机构的精准营销下,大学生成为被“收割”的特定群体。为了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3月17日,来自银保监会官网的信息显示,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教育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禁止小额贷款公司、非持牌机构对大学生放贷,同时引导高校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的异常消费行为。

禁止非持牌机构非法放贷

“毕业季遭遇求职贷大学生背上万元贷款”为美容多个大学生莫名背百万元贷款……为了解燃眉之急,大学生却落入互联网贷款的陷阱。

为整顿这一乱象,银保监会等五部门出台了《通知》,进一步加强放贷机构客户营销管理和风险防范要求,坚决遏制互联网平台精准“收割”大学生的现象。

《通知》明确指出,小额贷款公司要加强贷款客户身份的实质性核验,不得将大学生设定为互联网消费贷款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大学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放贷机构外包合作机构要加强获客筛选,不得采用虚假、引人误解或者诱导性宣传等不正当方式诱导大学生超前消费、过度借贷,不得针对大学生群体精准营销,不得向放贷机构推送引流大学生。

监管机构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守风险底线,审慎开展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业务,建立完善相适应的风险管理制度

和预警机制,加强贷前调查评估,重视贷后管理监督,确保风险可控。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

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分析称,《通知》从金融营销、贷款审核、贷后管理等角度对机构向大学生发放贷款进行了全面而详实的监管,既有利于明确监管思路,也符合行业实际,便于机构参照执行。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这意味着违反者将属于非法放贷,体现了监管部门“开正门、堵偏门”的思路,一方面加大对非法放贷机构的打击,一方面规范了持牌金融机构的金融营销宣传,从事前环节提早介入,有利于更为精准、高效地防范诱导大学生过度借贷之现象。

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据了解,目前市面上针对大学生的信贷市场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现金借贷服务,大学生可以通过线上申请的方式进行借款,机构打出的口号多为解决购物、租房、创业等各方面的资金需求;另一种则是以分期为首的分期购物平台,大学生只要提供学籍等信息,就可以申请贷款,在商城平台购买产品。虽然这两种主流的学生信贷模式,都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校园信贷市场的空缺,但从多个案例可以看到,欺骗性、引人误解或诱导性宣传等乱象层出不穷。

如何进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风险管理?《通知》也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开发针对

性、差异化的互联网消费信贷产品,遵循小额、短期、风险可控的原则,严格限制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和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总业务规模,加强产品营销管理,严格大学生资质审核,提高资产质量。

柒财智库高级研究员毕研广指出,从宏观政策的角度来说,今年对于借贷领域的监管重点释放的信号已经比较明显,就是防止过度借贷,防止过度举债。《通知》的发布也是为了防止大学生过度借贷的问题。监管从一定程度上允许此类借贷,但不能进行借贷的精准营销,不得放大引流,必须经过监管批准。目前来看,大学生群体的消费方式和消费意愿较为超前,所以部分机构采用市场定价的方式进行用户捕捉,监管机构也意在对此类市场定价方式进行收紧。

而北京商报记者此前也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在发放贷款的过程当中,部分机构并不会对大学生的身份和贷款的真实用途进行核实,容易造成多头授信、多头借贷的问题。

对贷前的资质审核,《通知》也提到,要严格贷前资质审核,实质性审核识别大学生身份和真实贷款用途,综合评估大学生征信、收入、税务等信息,全面了解信用状况,严格落实大学生第二还款来源,通过电话等合理方式确认第二还款来源身份的真实性,获取具备还款能力的第二还款来源(父母、监护人或其他管理人等)表示同意其贷款行为并愿意代为还款的书面担保材料,严格把控大学生信贷资质。

而对于已发放的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通知》则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已放贷款原则上不进行展期,逐步消化存量业务,严禁违规新增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排查,限期整改违规业务,严格落实风险管理要求。

加强学生消费理念教育

使用贷款的大学生很多并非用于急需,而更多是将贷款用于娱乐消费。一位接触过校园贷的大学生李蕾(化名)回忆称:“在刚刚

接触校园贷的时候,并不清楚校园贷的功能,只是知道可以缓解资金周转,在简单填写了身份、学籍信息后,平台放款了8000元额度,一部分可以提现,另一部分只能用来购买平台推出的分期商品”。

“身边很多朋友都换了新手机,在贷款平台的消息推送下,我也被吸引并办理了分期购买手机的业务,一年才还清本金和利息。”李蕾说道。

如何防止大学生群体落入贷款陷阱?《通知》提到,要强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将金融常识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内容,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定期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活动,邀请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讲座,阐述不良网贷危害、分析借贷“追星”等校园不良网贷案例,切实提高学生金融安全防范意识。加强诚信意识教育,教育学生在申请贷款时应如实提供信息,不得故意隐瞒学生身份,不得恶意骗贷、违约,珍惜个人征信记录,警惕网络贷款逾期影响个人征信。

对于已经陷入网贷泥潭的大学生,《通知》要求,应建立专项机制,指导他们通过理智有效的方式解决所欠网贷问题,加强心理干预辅导,教育引导他们珍视生命,理性处理碰到的困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学生开展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满足学生发展性需求。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及时发现学生在生活消费、人际交往、娱乐消费等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直言,《通知》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切实保护大学生合法权益,引导大学生理性消费、合理举债,让大学生安心专注完成学业,最大限度避免因非法校园贷引发社会问题,引导大学生合理消费,避免过度举债加杠杆。但随着国内金融的发展,新生代消费借贷理念变化,大学生确实有短期借贷融资需求,行业治理需疏堵结合。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空手套学生?租机变现是另类高利贷吗

围绕手机租赁业务,贷款中介瞄准了大学生。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日有贷款中介在部分贷款相关论坛发言区推出了关于在校大学生的指定贷款“福利”产品。3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一所谓“福利”产品实际上是中介引导学生在租赁平台获得品牌手机,再将手机折价给贷款中介,获得一笔款项。而在这一过程中,贷款中介“一本万利”,在校大学生则成为风险的全部承担者。

租赁手机成“跳板”

“学生党来,技术操作0首付,在校大学生必过”大学生福利……顺着这些宣传字样,北京商报记者以学生身份与一名贷款中介取得了联系。该中介人员告诉记者,满足能通过学信网验证“花呗从未逾期、违规”这两项条件的在校大学生,只需缴纳288元押金,便可由中介人员后台操作审核,最终在一个名为“借租机”的电子产品租赁平台完成一款品牌手机的租赁。

贷款中介展示的“成功案例”显示,该用户租赁了一部银色、128G的iPhone 12Pro,租期为12个月,所需要支付的总金额为9684.4元。

从“借租机”平台的使用规则来看,用户有两种租赁方式可供选择,以同样配置的iPhone 12Pro为例,一种是租完归还,租金为17.97元/天,月租金为541.19元,租期是12个月,在租期结束后,用户可将手机退回或续租,也可以选择再缴纳4549.5元买断;另一种则是租完即送,价格为28.94元/天,月租金为880.4元。

两种租赁方式下,用户想要完整获得一部iPhone 12Pro,所需要花费的金额分别共计11043.78元和10564.8元。而按照“借租机”平台规定,租赁手机需要通过芝麻信用完成授信工作,芝麻信用分在600分以上的用户,可

申请免押金。不符合要求的用户,除了按月支付租金外,还需要先通过冻结花呗额度等方式缴纳足额的押金。

针对北京商报记者提出的花呗额度不足如何操作这一问题,前述中介人员表示,后台操作不用担心押金问题,可以做到免除全部押金,用户只需要支付每月的租金即可。

柒财智库高级研究员毕研广分析认为,从贷款中介人员的要求来看:“花呗从未逾期”“大学生”这两项条件本身便对用户资质做出了限定,这类用户通过平台审核的可能性本身较高。贷款中介在租赁流程中扮演了什么角色,学生用户实际上并不清楚,也许自己操作也可以达到同样的效果。”

除了租赁手机外,“借租机”平台还提供电脑、无人机、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的租赁服务,产品价格不等。在北京商报记者问及是否可以操作其他产品以及其他同类型平台时,前述中介人员表示,只做“借租机”平台和手机,也只做价格更高的品牌手机。

毕研广表示,不同于房产、汽车,手机这类电子产品,在交易过程中其所属权没有过多限制,因此更容易成为贷款中介的交易对象,品牌手机更是容易获得市场青睐。而学生用户之所以会选择中介进行交易,一方面可能是担心自身资质无法通过平台审核,更重要的是学生群体缺少分辨能力,对于其中产生的利率、可能蕴含的风险等无法把控。

无异于年利率超70%的贷款

引导学生用户租赁手机这一操作,仅仅是贷款中介的一个“跳板”,其另一步在于回收手机。前述贷款中介在介绍中还提到,用户在收到手机后,再将手机转交给中介人员,可以获得6700元。

按照前述贷款中介所述,在其收到用户寄出的手机后,除了支付6700元手机费用外,还会退还用户事先支付的188元押金,只收取100元操作费。如果收到手机后选择自用,那么押金将不会退还。”

而在业内分析人士看来,贷款中介这一所谓“福利产品”,实质上是引导学生以“租完即送”这一租赁模式在平台处获得一部手机,然后在中介处将其变现。而为了获得中介提供的6700元,选择租机的学生实际将产生9784元的费用支出。

仅从学生累计支出与实际所得情况来看,对于学生来说,租机套现这一操作无异于一项年利率超过70%的贷款行为。IRR计算口径下,这一交易产生的月利率为6%,年利率为72%。

对于中间产生的差价损失,北京商报记者也向前述贷款中介提出了疑问,该贷款中介表示,同样配置的手机,官网售价仅为8499元,有价差主要是由于平台溢价,回收价不能再给出更高的价格了。但是对于学生用户来说,这款产品是最适合的。”

前述贷款中介进一步指出,针对学生用户的贷款产品并不多,部分对学生开放的产品不仅额度低、利息高,要求的还款周期也短,容易给学生造成过高的资金压力。这个产品是月付,学生一次性可以拿到近7000元。每个月只需要还几百元,有资金需求用这个是最划算的。”

看似存在诸多优势的“福利”,但实际上,由中介主导的这一租赁、变现流程存在诸多猫

腻。其所谓的“技术操作0首付”这一优势,本身是平台针对学生用户进行的优惠政策。根据“借租机”平台展示,在校大学生可以使用一张“首月0元租用券”,通过审核的学生用户获得iPhone 12Pro所花的费用正是9684.4元。

消费金融专家苏筱芮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在这一系列租机、变现的流程中,贷款中介扮演了一个“助攻”的角色,这一产品本质上就是高利贷。同时,对于贷款中介来说,更像是“空手套白狼”,引导学生自主租机还提前收取所谓“押金”,即便审核失败中介也不会产生损失。在无需承担任何成本的同时,将所有的风险都转嫁到了学生用户身上。

仔细甄别风险

根据“借租机”平台在结算页面提供的《租赁及服务相关协议》:“借租机”主体运营公司为深圳市迅光云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服务则是通过合作公司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租”)开展。

对于贷款中介通过“借租机”平台引导学生租赁手机后套现这一情况,“借租机”与山西金租是否知情?平台客户中学生群体占比如何?带着这些疑问,北京商报记者分别向“借租机”以及山西金租方面进行了进一步采访。

山西金租方面回应称,公司会共同参与对用户资质的审核中,对于北京商报记者反映的这一情况并不知情,会进行进一步核实。

而“借租机”平台创始人范海东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当前“借租机”平台对于用户的审核是综合判定的,对于贷款中介提出的符合要求的用户100%通过审核。这一情况,平台亦无法保证。基于手机这类电子产品流动的便捷性,平台也很难对用户如何处置租赁物进行监管,当前公司也尚未接到用户反映相关被骗情况:“学生群体应该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事实上,围绕手机租赁产生的骗局此前已

出现过,由“手机回租”产生的变种现金贷还一度引起监管的注意,并发布风险提示。除了“借租机”外,市面上还有多家同样开展电子产品租赁的平台,有些平台并未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而是直接以自有产品向用户提供服务。

苏筱芮表示,贷款中介与学生的交易中,不论是支付288元押金,还是将手机寄给对方,相关钱款操作流程都是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缺乏有效资金监管。对于学生来说,中介真实身份不明朗,无法排除学生用户转账、寄出手机后无法联系对方的情况,有可能中介就是打着手机回收名义实施诈骗,学生很有可能面临财物两空的局面。

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能否向学生用户开展业务这一情况,多位业内人士也持有不同意见。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广林告诉北京商报记者,融资租赁和借贷存在区别,当前业内对于融资租赁公司能否向学生提供服务,尚未有明确规定;如果平台融资费率明显超出合理范围,或者名为租赁实为借贷,还是应该限制”。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李亚则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服务,本身属于金融产品,其与信用贷款本质上都属于一种融资行为,但融资租赁公司不属于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按照2017年监管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通知》,未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因此按照规定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向在校大学生提供服务。

对于部分平台直接向用户提供手机租赁服务这一问题,李亚表示,融资租赁与普通租赁业务在租赁物所有权上存在本质不同,平台是否违规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需要对其业务形式进行仔细甄别,一些同样提供手机退还、续租、留购业务的平台,有可能就是在打擦边球:“用户通过这类平台开展业务,在租赁品质量、综合利率等方面可能会承担较大风险。”

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廖蒙